

甘肃省宁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公（治）行罚决字〔2021〕28号

违法行为人史金贵，男，58岁，1962年09月18日出生622722196209180219，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泾川县甘肃省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一社60号，现住甘肃省泾川县甘肃省泾川县城关镇东庵村一社60号，城关镇东庵村一社。

现查明依法查明：宁县长庆桥春平建材厂位于宁县长庆桥镇先锋村，企业法人胡卫忠，现场负责人为史金贵，为厂股东，该厂经营范围为煤矸石混合烧制砖生产、销售。2020年10月15日，宁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宁县春平建材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脱硫除尘设施停运，隧道烘干及砖坯烧制产生的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的外部环境，未集中收集到脱硫塔进行处理，经查，该企业现场负责人为史金贵，为企业股东，主要负责生产。2020年10月9日因脱硫塔电机损坏，未启用脱硫除尘设施，砖坯烧制产生的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的外部环境，造成大气污染。在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未向环保部门进行报备。后宁县环保局向该企业下发宁环责改字〔2020〕29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启用脱硫除尘设施，正常运转确保烟气达标排放。2020年10月22日，宁县环保局向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0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9〕32号），处罚该企业13.5万元。截止目前，该企业对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未提出听证、复议申请，亦拒不落实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现场勘验记录及照片，宁县环保局移交审批表、移送书、调查报告及调查笔录、现场记录、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对史金贵以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行政拘留十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甘肃省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送庆阳市西峰区拘留所执行拘留。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肃省庆阳市公安局或者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1年1月22日

史金贵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